

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 批准发布公告

2017年第2号

汕头市质监局关于废止汕头市食品类 地方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废止以下5项汕头市食品类地方标准（见附件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汕头市食品类地方标准废止目录

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9月7日



附件

汕头市食品类地方标准废止目录

序号	编 号	名 称
1	DB440500/64—2003	糖渍黄梅
2	DB440500/67—2006	鱼丸
3	DB440500/68—2006	牛（猪）肉丸
4	DB440500/71—2006	潮汕咸菜
5	DB440500/T119—2012	潮汕柿钱